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3:30 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8 號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規定修訂。

2.『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P4)。

承認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原於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惟因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反向吸收合併焯宇公司，以致原屬焯宇公司銷貨退回之存貨，因焯宇公司主體已消滅而無法再次開立銷貨折讓，故權宜以進貨方式處理，惟實質上應屬本公司(反向收購之存續個體)之銷貨退回，主因上述因素予以更正 111 年度財務報表，並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更正，因此 111 年度稅後純益由 12,033 仟元更正為 2,831 仟元，致原經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且已分配之 111 年度盈餘有超額分配情事。

(二)依經濟部 87 年 6 月 8 日經 87 商字第 87207097 號函針對商業會計法函釋略以「公司因會計處理錯誤或會計原則變動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致以前年度盈餘有所增減，宜於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時予以調整，惟若有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對其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故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中之 111 年稅後損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期末待彌補虧損等相關數字，修正前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截至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8,654,095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8,654,09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三)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基於未來整體營運需求、擴大股東及客戶群、及增加股票流通在外股數、提高流通性，擬變更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由新台幣 0.5 元變更為新台幣 0.25 元，爰修正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P5)。

(二)股票面額新台幣 0.5 元變更為新台幣 0.25 元，原已發行股數 249,028,320 股，變為 498,056,640 股。

(三)前述股票面額變更不影響股東權益，新股票其權利與舊股票相同。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十一條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立，<u>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u></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0.5</u>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5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u>100,000,000</u>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0.25</u>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5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u>200,000,000</u>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未來整體營運需求、擴大股東及客戶群、及增加股票流通在外股數、提高流通性，修改每股面額。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u>	增加修訂日期